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产业部关于商业银行与电信企业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3048.htm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产业部关于商业银行与电信企业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银发〔2006〕112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贯彻十六大提出的“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布置的“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与整合，促进部门间政务协同”的工作任务，加快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促进银行和电信企业业务发展，提高社会诚信水平，针对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等有关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与信息产业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参照执行。 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信息共享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应当遵循“由易到难，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可从共享企业和个人欠缴电信费用信息起步，逐步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发挥征信体系为企业和个人积累信用财富的功能；可在部分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省市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国推广。 二、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工作量大，涉及人民银行、信息产业部、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的各地分支机构，在单

位内部又涉及到不同的业务部门。对此，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应给予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参与试点，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考虑参与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试点方案报人民银行和信息产业部备案后实施。

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依法使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各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工作人员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非法使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

四、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依托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设的全国集中、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